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 A

公告编号：2024-023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 B

公告编号：2024-023

##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时间：

(1)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4 年 4 月 26 日 10: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4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4 月 26 日 9:15 至 15:00 中的任意时间。

2、地点：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 12 号）

3、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陈炎顺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04 人，代表股份（有效表决股数）11,090,294,18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454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 人（代表股东 65 人），代表股份（有效表决股数）5,979,807,73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8816%。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4 人（代表股东 22 人，其中 1 名 A 股股东代理人同时也是 B 股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份数量 5,903,927,32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800%；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人（代表股东 44 人），代表股份数量 75,880,41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15%。

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 239 人，代表股份 5,110,486,44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5728%。

8、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6 人。其中，董事陈炎顺先生、高文宝先生、叶枫先生、唐守廉先生、张新民先生、郭禾先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7 人，出席 4 人。其中，监事王谨女士、时晓东先生、徐阳平先生、滕蛟先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如下提案：

- 1.00、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事业计划；
- 5.00、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关于公司开展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业务的议案；
- 7.00、关于借款及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0.00、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议案；
- 11.00、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2.00、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1、非独立董事朱保成先生
  - 13.02、非独立董事冯强先生
  - 13.03、非独立董事王锡平先生

其中，提案 5.00、提案 6.00、提案 8.00、提案 9.00、提案 11.00、提案 13.00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提案 9.00、提案 10.00、提案 12.00 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提案 13.00 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三）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以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各提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 序号	股份类别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1.00	总体	10,714,459,199	96.6111%	372,848,287	3.3619%	2,986,695	0.0269%

	B 股	74,949,493	98.7634%	938,400	1.2366%	-	0.0000%
2.00	总体	11,083,732,930	99.9408%	3,574,256	0.0322%	2,986,995	0.0269%
	B 股	75,880,413	99.9901%	7,480	0.0099%	-	0.0000%
3.00	总体	11,079,432,130	99.9021%	7,793,156	0.0703%	3,068,895	0.0277%
	B 股	75,880,413	99.9901%	7,480	0.0099%	-	0.0000%
4.00	总体	11,081,693,730	99.9225%	5,533,156	0.0499%	3,067,295	0.0277%
	B 股	75,880,413	99.9901%	7,480	0.0099%	-	0.0000%
5.00	总体	11,087,081,121	99.9710%	2,414,560	0.0218%	798,500	0.0072%
	B 股	75,887,893	100.0000%	-	0.0000%	-	0.0000%
	中小股东	4,543,591,399	99.9293%	2,414,560	0.0531%	798,500	0.0176%
6.00	总体	11,088,016,501	99.9795%	1,339,080	0.0121%	938,600	0.0085%
	B 股	75,880,413	99.9901%	7,480	0.0099%	-	0.0000%
	中小股东	4,544,526,779	99.9499%	1,339,080	0.0295%	938,600	0.0206%
7.00	总体	11,070,147,690	99.8183%	19,207,887	0.1732%	938,604	0.0085%
	B 股	75,887,893	100.0000%	-	0.0000%	-	0.0000%
8.00	总体	11,011,510,762	99.2896%	72,908,224	0.6574%	5,875,195	0.0530%
	B 股	74,744,043	98.4927%	1,143,850	1.5073%	-	0.0000%
	中小股东	4,468,021,040	98.2673%	72,908,224	1.6035%	5,875,195	0.1292%
9.00	总体	11,088,351,281	99.9825%	1,054,700	0.0095%	888,200	0.0080%
	B 股	75,887,893	100.0000%	-	0.0000%	-	0.0000%
	中小股东	4,544,861,559	99.9573%	1,054,700	0.0232%	888,200	0.0195%
10.00	总体	11,086,119,601	99.9624%	3,235,980	0.0292%	938,600	0.0085%
	B 股	74,135,413	97.6907%	1,752,480	2.3093%	-	0.0000%
11.00	总体	11,086,131,009	99.9625%	3,526,972	0.0318%	636,200	0.0057%
	B 股	75,887,893	100.0000%	-	0.0000%	-	0.0000%
	中小股东	4,542,641,287	99.9084%	3,526,972	0.0776%	636,200	0.0140%
12.00	总体	11,087,713,981	99.9767%	1,641,600	0.0148%	938,600	0.0085%
	B 股	75,887,893	100.0000%	-	0.0000%	-	0.0000%

其中，提案 9.00、提案 10.00、提案 12.00 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 13.00 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全部候选人当选，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序号	姓名	股份类别	获得选举票数合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13.01	朱保成	总体	10,744,236,397	96.8796%
		B 股	73,987,915	97.4963%
		中小股东	4,200,746,675	92.3890%
13.02	冯强	总体	10,942,155,314	98.6642%
		B 股	73,987,915	97.4963%

		中小股东	4,398,665,592	96.7419%
13.03	王锡平	总体	10,926,857,117	98.5263%
		B股	73,987,915	97.4963%
		中小股东	4,383,367,395	96.4055%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曹子腾律师、李梦律师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